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140号

申请人：韩蕾，女，1989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福泰路8号6单元6号。

被申请人：苏州恩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11666号开平商务中心B幢505室。

法定代表人：何恩泽，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恩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泽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决定将恩泽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22日，本院立案登记恩泽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5月23日，本院向恩泽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2025年5月29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恩泽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恩泽公司设立于2020年11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的吴江劳人仲案字(2023)第3067号仲裁裁决，恩泽公司支付韩蕾工资25000元。上述仲裁裁决生效后，恩泽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韩蕾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苏0509执2400号。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其名下车牌号为苏EWV696、苏EWX038、苏EDQ979、苏ETD576、苏EZR306、苏EES786、苏EDP378、苏ENX000、苏EVS096、苏EAJ676、苏ECU588、苏EEH969、苏EVX188、苏EHP222、苏EXP958、苏EAN578、苏EZN576、苏EWH377、苏EUP908、苏U36157的车辆，本院在该公司未履行额范围内查封车牌号为苏ETD576、苏U36157、苏EZR306、苏EAN578、苏EZN576、苏EWV696、苏EAJ676的车辆，但因下落不明无法处置，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5年6月18日，恩泽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4件，另外，恩泽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合计约2169956.85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韩蕾与恩泽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韩蕾具备对恩泽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韩蕾同意后，有权将恩泽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恩泽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本院查明的情况，恩泽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车辆，而恩泽公司的执行案件未履行债务金额为2169956.85元，恩泽公司名下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即便恩泽公司名下车辆价值足以覆盖现有债务，但恩泽公司目前名下并无足额资金清偿对外债务，亦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恩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韩蕾对苏州恩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贾春湘